1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5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前次股东大会未获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公告

一、前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

2
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必要性
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并重新审议本议案内容，认为目前国内垃圾发电市场趋
于饱和，新增项目数量呈现逐年降低趋势，市场需求下沉至县域、村镇，新增项
目规模相对较小、效益不足，同时，电价补贴退坡、PPP 新机制要求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等行业政策变化，收并购成为项目拓展主要方向。
本次收购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项目较为优质，在项目规模、电费单价、建设、
融资及供热业务等方面具备较为显著的优势，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契合公司生态
环保主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做大做强生态环保主业，实
现企业规模及利润的双增长（最终财务数据以收购项目实际运营财务数据为准），
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此外，经事后与前次股东大会中通过网络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的部分股东沟
通，相关股东认为公司可以将上述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议案披露内容调整情况及其理由
本次提报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拟对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中的交易对手方，以及
《天津泰达绿色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中关于普通合伙人相关
约定等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认为本次调整有助于推动收购广东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事项落地，实现企业规模及利润的双增长。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